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99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议程项目5****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增编****报告员：Peter Gastrow（南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议定书草案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报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议定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1. 在1999年10月4日至6日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补充议定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讨论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补充议定书草案的修订案文第2-4条(A/AC.254/4/Add.1/Rev.2)。议定书草案第5条和第6条的讨论推迟到公约草案有关这些条款涉及的主题讨论之后再进行。

2. 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建议将反映在议定书草案的修订案文中。<sup>1</sup>

**第2条：定义**

3. 关于第2条第1(a)项的讨论主要集中于是删去还是保留“非法居住”和“牟利”这些字词的问题上。如果将这些字词删去，第1款(c)和(d)两项也应予以删去。

4. 关于第1(b)项，对“非法进入”字词有三种立场。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将“非法进入”字词改为“不正当或无证件进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将“非法”字词改为“不正当”，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关切，认为“不正当”字词未能涵盖所有形式的“非法”行为。

<sup>1</sup> 随后拟作为A/AC.254/4/Add.1/Rev.3号文件印发。

5. 推迟了有关第 1(e)和(g)两项的讨论。
6. 对第 1(f)款有大致一样的看法；然而，有几个代表团对“交通工具”词语的确切含义表示关切。
7. 关于第 2 款，几个代表团建议以后在讨论关于刑事定罪的第 4 条和关于管辖权的第 6 条时再讨论该款，或将该款移至这些条款。

### 第 3 条：目的

8. 有关第 3 条的讨论主要集中在是否应将(a)项中的括号去掉的问题。决定保留括号并增加美国所建议的下列案文：“如果涉及公约所界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
9. 关于第 3 条(b)项，有几个代表团倾向于增加“以及保护此种偷运活动的受害者，包括其人权”字词，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人权应在第 5 条中涉及。

### 第 4 条：刑事定罪

10. 关于第 4 条第 1 款，许多代表团对除了有些措词以外，都大致同意加拿大和美国提出的建议（A/AC.254/L.76），这些有不同意见的措词如(b)(一)项中的“国际旅行”，(b)(二)项中的“拥有”和“参与”和(b)(三)项中的“据以采取行动”。此外，还讨论了关于是否应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字词放在括号中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为“尚未通过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将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组织、促成和实际实施偷运移徙者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缔约国应当予以通过”，而墨西哥代表团则强烈建议保留第 4 条的备选案文 1。
11. 关于第 3 款，对(a)、(b)和(c)各项有大致相同的看法，许多代表团认为(d)项需要加以澄清。
12. 对第 4 款没有意义。
13. 关于第 5 款（和第 6 款），大多数代表团较倾向于采用备选案文 2，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则强烈建议在备选案文 2 第 5(b)项中“待遇”之后增加“和偷运此种人”字词。
14. 关于第 7 款，有一种共识：移徙者即受害者，因此对移徙者不应加以刑事定罪。然而也商定，不应给予移徙者完全豁免。许多代表团支持法国提出的提案(A/AC.254/L.77)；然而，有几个代表团对该议定书中的“其他行为”词语的清晰度表示关切。
15. 一些代表团支持摩洛哥提交的一项提案(A/AC.254/L.60)，在摩洛哥提交的提案中提出了新案文，作为第 4 条的第 8 款和新的第 4 条之二。其他代表团则反对该提案。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非正式协商会议

16. 在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的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Add.3/Rev.4）。
17. 讨论了议定书草案第 1 条和第 2 条。商定增加关于定义的新的第 2 条之二。会议达成

了协商一致意见：推迟有关第 3 条的讨论直到完成有关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讨论再说。大多数赞同建议全体会议把比利时、波兰和美国提出的关于调整议定书草案结构的建议（A/AC.254/5/Add.13）作为议定书草案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18. 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建议将反映在议定书草案修订案文中。<sup>2</sup>

### 第 1 条：宗旨

19. 讨论中认为最好将备选案文 1 作为讨论的基础，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将两个备选案文的第 1 款合二为一。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在“为了……目的”之前增加“特别”字词，以扩大议定书的宗旨范围，使之适用于强迫劳动或性剥削之外的其他剥削形式。
20. 有一些建议将“惩治”字词改为“起诉”或“打击”；或者在“惩治”字词之前增加“起诉”字词。
21. 推迟关于第 1 条第 2 款的讨论直至议定书草案其余条款讨论完毕之后再说。

### 第 2 条：适用范围

22. 就将第 2 条备选案文 1 作为讨论的基础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对第 1 款没有发表任何评论意见。
23. 关于第 2 款，商定将“为性剥削或强迫劳动的目的”字词改为“为使他们遭受第[……]条规定的任何形式的剥削”，并将之放在括号中。
24. 商定把“kidnapping”一字改为“abduction”，在“贩运”字词之前增加“国际”字词，并将之放在括号内。一些代表团建议，“国际贩运”术语应该加以界定。
25. 此外，还商定增加下列脚注：
  - (a) 建议将“人口贩运”的定义移至关于定义的新的第 2 条之二；
  - (b) 建议像 A/AC.254/Add.3/Rev.3 号文件所载议定书草案脚注 2 中所显示的那样，凡在案文中出现“人口”的字词时，在该字词之后增加“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字词；
  - (c)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案文中增加“卖身偿债”字词。
26. 关于第 2 条第 3 款，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罪行发生地辖区内未满同意年龄”字词改为“未满 18 岁”。
27. 因为大多数代表团认为第 3 款的范围不应局限于“性剥削”，商定将“性剥削”字词放在括号中，待稍后阶段再加以修改。

### 第 2 条之二：定义

28. 商定把美国提交的提案（A/AC.254/L.54）作为有关定义的讨论的基础。

---

<sup>2</sup> 随后拟作为 A/AC.254/Add.3/Rev.4 号文件印发。

“性剥削”

29. 关于“性剥削”的定义，协商一致意见认为把(a)项中的“自愿”字词改为“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30. 还是在(a)项中，决定将“卖淫”字词之前的“被迫”字词放在括号中，并加脚注，说明对是否需要“被迫”字词有不同意见。
31. 关于(b)项，商定把“参与制作色情材料”字词改为“利用儿童制作色情材料”。
32. 还商定插入一个脚注，说明“性奴役”是否包括“恋童癖”，提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材料任择议定书草案。

“强迫劳动”

33. 关于“强迫劳动”的定义，大多数代表团建议在句子开头插入“在本议定书中”词语。
34. 商定把“使用武力”字词之后的“或胁迫”置于括号中，并增加一个脚注，说明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进一步考虑这一措词。

关于其他术语的建议

35. 大多数代表团建议使定义具有概括性，界定“人口贩运”术语而不界定“贩运儿童”或“贩运妇女”等术语。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必要，较具体的术语可在稍后阶段加以界定。
36.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界定本条中的“儿童”术语。请各代表团提出可纳入本条款的其他词语定义。